**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**

**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**

108.06.2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，以提昇專業技能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以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名義參加國內、外運動競賽(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成績優異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國際級：

(一)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(委)辦。

(二)應六國以上隊伍參與，不足者改列國家級。

二、國家級：

(一)由《行政院組織法》認定之中央級政府機關主(委)辦。

(二)應六縣市以上隊伍參與，不足者改列專業級。

三、專業級：

(一)除前兩級以外之機關(構)主(委)辦。

(二)應六支隊伍以上參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申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獎勵如附表一。

二、本系認可之運動競賽項目為：籃球、排球及競技啦啦隊，其他運動項目需提出專案申請。

三、同一活動之競賽，同一團體或個人獲多項獎別時，以最高名次作為申請依據。

四、每年最高補助總金額為15,000元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，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，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交由系所彙整，並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，應退還已領獎補助金並送交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參賽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: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級別 | 第一名(或同等級) | 第二名(或同等級) | 第三名(或同等級) |
| 國際級 | 五千 | 四千 | 三千 |
| 國家級 | 四千 | 三千 | 二千 |
| 專業級 | 二千 | 一千 | 五百 |